

贡觉县违规征占用林草地举报奖励实施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贡觉县林草地保护工作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林草管理工作和打击破坏林草地违法行为，维护县域林草资源管理秩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行为，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未依法取得林草相关审批手续或未按林草相关审批内容要求实施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发现贡觉县辖区范围内正在实施的违法征占用林草地行为、破坏林草资源后，向具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提供线索、反映情况、协助查处的行为。

第二章 举报奖励标准与范围

第四条 举报人向县林业和草原局举报正在实施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给予举报人

奖励：

（一）在林地、草地、湿地范围内非法开垦、采石、采砂、取土以及其他毁坏林草植被和破坏林地、草地、湿地的行为线索举报奖励标准：

（1）擅自在林地范围内开垦、采石、采砂、取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林木蓄积 3 立方米以下、幼树 50 株以下或林地 5 亩以下；擅自在草地范围内开垦、采石、采砂、取土以及其他毁坏草原植被和草地 20 亩以下的，奖励 2000 元。

（2）擅自在林地范围内开垦、采石、采砂、取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林木蓄积 3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幼树 50-200 株或林地 5 亩以上 20 亩以下；擅自在草地范围内开垦、采石、采砂、取土以及其他毁坏草原植被和草地 20 亩以上，50 亩以下的，奖励 3000 元。

（3）擅自在林地范围内开垦、采石、采砂、取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林木蓄积 10 立方米以上、幼树 200 株以上和林地 20 亩以上；擅自在草地范围内开垦、采石、采砂、取土以及其他毁坏草原植被和草地 50 亩以上的，奖励 4000 元。

（二）未经批准无证采伐林地上林木的行为线索举报奖励标准：

（1）未经批准无证采伐林地上的林木蓄积不够 3 立方米的，奖励 2000 元。

(2) 未经批准无证采伐林地上的林木蓄积 3 立方米以上，10 立方米以下的，奖励 3000 元。

(3) 未经批准无证采伐林地上的林木蓄积 10 立方米以上的，奖励 4000 元。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 被举报行为不实、经核查后不属于违法行为的，或违法行为在被举报前已被查处或违法行为人已主动消除违法用地状态的，不予奖励；县林业和草原局将不予奖励的理由反馈给举报人。

(二) 举报线索已被相关部门动态监测发现的，不予奖励；相关部门将不予奖励的理由反馈给举报人，并提供印证材料。

(三) 违法主体自行举报的，不予奖励。

(四) 举报人与违法主体恶意串通进行举报的，不予奖励。

(五) 相关部门系统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授意他人进行的举报，或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负有法定监督、发现、报告违法行为义务人员进行的举报。

(六) 举报的违法事实或线索已经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和披露的。

(七) 以举报名义进行的信访投诉或申诉。

(八)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六条 举报人对涉嫌破坏林草资源、违规征占用林草地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时，需提供违法行为的详细地址、违法事实等基本信息，鼓励实名举报，举报人举报违法行为时尽可能提供本人真实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便进行回访及发放举报奖励。受理机构做好举报人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信息，确实不愿提供真实姓名，但经查证属实并依法处理的，可依据提供信息时的联系方式灵活确定奖励资金的兑付方式。

第七条 同一违法行为出现多人分别举报的，按照受理台账登记时间为准，只奖励第一顺序举报人，不进行分别奖励；举报人联名举报的，需明确联名举报代表，只奖励第一举报人，由第一举报人领取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自行分配。一个举报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违法行为，不给予重复奖励。

第三章 举报奖励程序与监督

第八条 接到举报后，县林草局核查办理；举报事项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因涉及面广、核查手段受限等原因无法独立查清的，受理部门应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牵头组织核查。

第九条 对于举报事项举报人要求答复的，按照“谁承办、谁反馈”的原则，应当在核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举报事项办理情况。

第十条 违法线索举报核实后，奖励资金由林业发展改革资金列支，确保专人负责，奖励经费的使用由相关部门负责监督，审计部门予以审计。

第十一条 参与举报事项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信息，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举报件办理结束后，县林草局将举报记录、核查或调查报告、证据材料、处理结果、反馈情况等整理，建立举报档案，按举报事项分类及时统一归档，每半年对举报件进行统计、分析和汇总，并报市林业局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贡觉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第十五条 举报人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0895-4533030

举报邮箱：xzgjxlcyj@163.com

举报地址：西藏贡觉县东风西路3号

附件：1. 贡觉县违规征占用林草地举报受理单（参考）

2. 贡觉县违规征占用林草地举报奖励奖金审批表

(参考)

附件 1

贡觉县违规征占用林草地举报受理单（参考）

编号： 年第 号 时间： 年 月 日

举报人	身份证 号码	举报时间	联系方式
举报方式	来人（ ） 来电（ ） 信件（ ） 其他		
举报事项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地点、情形、被举报单位名称、相关证据） 接报人： 接报时间：		
拟办意见			
审批意见			
办理情况			
备注：接到举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			

附件 2

贡觉县违规征占用林草地举报奖励奖金审批表（参考）

年第 号

举报 情况	举报人		举报时间	
	举报内容			
核查情况	例：经查，举报人提供的举报信息准确详实，***存在****的事实。			
奖励建议	奖励依据	《贡觉县违规征 占用林草地举报 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第** 条第**款	奖励金额	大写：*仟元整 （小写：***元）
经办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